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63,946	76,550
銷售成本		<u>(51,365)</u>	<u>(67,302)</u>
毛利		12,581	9,248
其他收入	6	24,461	122,962
其他虧損淨額	6	(1,139)	(9,6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7)	(10,398)
行政支出		(35,695)	(61,040)
其他營運開支	7	(315,232)	(47,54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2	<u>(292,758)</u>	<u>(482,190)</u>
經營虧損		(609,429)	(478,582)
融資收入		41	5,332
融資費用		(2,051)	(16,571)
融資費用淨額	8(a)	<u>(2,010)</u>	<u>(11,239)</u>
除稅前虧損	8	(611,439)	(489,821)
所得稅	9	<u>121,285</u>	<u>163,145</u>
年度虧損		<u><u>(490,154)</u></u>	<u><u>(326,676)</u></u>

##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0,133)	(326,6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u>	<u>(75)</u>
		<u><b>(490,154)</b></u>	<u><b>(326,676)</b></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28.67)仙	(22.48)仙
— 攤薄		<u>(28.67)仙</u>	<u>(22.48)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490,154)</u>	<u>(326,67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884)</u>	<u>(49,53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1,884)</u>	<u>(49,53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502,038)</u></u>	<u><u>(376,210)</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2,017)	(376,1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u>	<u>(79)</u>
	<u><u>(502,038)</u></u>	<u><u>(376,21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769	190,274
無形資產		—	—
投資物業		23,699	—
生物資產	12	17,538	344,172
商譽	13	—	302,118
		<u>199,006</u>	<u>836,5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741	4,337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39,340	10,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5	216,540
		<u>52,046</u>	<u>231,4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	82,776	79,401
貸款及借貸		5,310	36,132
稅項撥備		2,158	50,255
承付票據		6,782	6,64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35	—
應付股東款項		13,410	—
		<u>111,671</u>	<u>172,43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59,625)</u>	<u>59,0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9,381</u>	<u>895,5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22,994	–
應付股東款項	–	231,5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717
財務負債	1,984	–
遞延稅項負債	55,605	143,296
	<u>80,583</u>	<u>378,581</u>
<b>資產淨值</b>	<u>58,798</u>	<u>517,0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005	390,832
儲備	29,718	126,16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58,723</u>	<u>517,000</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75</u>	<u>7</u>
<b>總權益</b>	<u>58,798</u>	<u>517,007</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02-3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租賃物業，以及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本賬目就本財政年度及比對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曾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利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除外，其修訂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根據該等修訂所允許，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於附註13內，有關本集團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已按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處理。

除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的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本。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當實體在其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料具有重大影響，則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亦刪除期初財務狀況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的規定。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該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採用修訂引入之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引入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者（包括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沒有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呈列期間作出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接受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能否藉參與接受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是次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涉及其他實體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把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力和責任，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合營安排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共同經營者所佔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其他所有合營安排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一般都更為廣泛。採納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此事宜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按僱員之預期餘下平均服務年期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亦已變更釐定計劃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之基準，由預期回報變更至以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無論歸屬與否，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之服務成本。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該等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後引入兩個新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木材及木料產品貿易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前稱為中山業務）。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藉以於長遠物業升值中賺取收益。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歸入個別可報告分部之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據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之中央行政成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利息開支。

除收到有關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直接由分部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的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63,762	175	9	63,946	
可報告分部收益	-	63,762	175	9	63,946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640,285)	19,583	85	(59)	(620,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7	(13,038)	-	-	(13,038)	
商譽減值虧損	7、13	(302,118)	-	-	(302,11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12	(292,758)	-	-	(292,758)	
折舊		(628)	(2,381)	(1)	(3,023)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6	6,551	16,382	-	22,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	(76)	-	-	(76)	
利息開支		(1,914)	-	(3)	(1,91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3,521	41,143	4,344	23,854	242,862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	-	3,281	23,738	27,019
可報告分部負債		(69,975)	(25,204)	(2,466)	(23,523)	(121,168)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76,550	-	-	76,550
	分部間收入	-	-	-	-	-
	<b>可報告分部收入</b>	<b>-</b>	<b>76,550</b>	<b>-</b>	<b>-</b>	<b>76,550</b>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419,092)	(50,825)	-	-	(469,91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12	(482,190)	-	-	(482,190)
	折舊		(1,011)	(1,272)	-	(2,28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7	(64)	(220)	-	(284)
	撇減存貨	7	(13,789)	(31,051)	-	(44,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736)	-	-	(73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86)	-	-	(1,686)
	貿易債權人豁免負債	6	119,603	-	-	119,603
	利息收入	8	5,332	-	-	5,332
	利息開支		(14,505)	-	-	(14,505)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836,011</b>	<b>14,906</b>	<b>-</b>	<b>-</b>	<b>850,917</b>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50	2,239	-	2,689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319,476)</b>	<b>(26,038)</b>	<b>-</b>	<b>-</b>	<b>(345,514)</b>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i) 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63,946	76,550
對銷分部間收入	<u>-</u>	<u>-</u>
綜合收入	<u><b>63,946</b></u>	<u><b>76,550</b></u>

(ii) 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u>(620,676)</u>	<u>(469,91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798	8,969
折舊	(4)	(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23)	(26,790)
未分配利息開支	<u>(134)</u>	<u>(2,066)</u>
除稅前虧損	<u><b>(611,439)</b></u>	<u><b>(489,821)</b></u>

(iii) 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42,862	850,917
未分配：		
—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8	817
—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52</u>	<u>216,2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b>251,052</b></u>	<u><b>1,068,024</b></u>

(iv) 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1,168	345,514
未分配：		
— 稅項撥備	2,158	50,255
— 遞延稅項負債	55,605	143,296
— 承付票據	6,782	6,648
—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41	5,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u>192,254</u>	<u>551,017</u>

(v)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折舊	(628)	(2,381)	(1)	(13)	(4)	(3,027)
利息開支	(1,914)	-	-	(3)	(134)	(2,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	-	-	-	(76)
	<u>(2,618)</u>	<u>(2,381)</u>	<u>(1)</u>	<u>(16)</u>	<u>(138)</u>	<u>(5,114)</u>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折舊	(1,011)	(1,272)	-	-	(17)	(2,300)
利息開支	(14,505)	-	-	-	(2,066)	(16,57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64)	(220)	-	-	-	(2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	-	-	-	-	(1,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6)	-	-	-	-	(736)
	<u>(17,002)</u>	<u>(1,272)</u>	<u>-</u>	<u>-</u>	<u>(2,083)</u>	<u>(18,357)</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63,762	76,55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175	–
物業租賃	9	–
	<u>63,946</u>	<u>76,550</u>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生物資產及商譽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生物資產之地區為相關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按所屬營運地區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南美洲	–	–	170,256	832,360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63,762	76,550	1,622	4,016
香港（居籍地點）	184	–	27,128	188
	<u>63,946</u>	<u>76,550</u>	<u>199,006</u>	<u>836,564</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來自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收入	22,237	60,567
客戶B—來自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收入	16,648	—
客戶C—來自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收入	8,765	—

## 5.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63,762	76,55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175	—
物業租賃	9	—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5	30
貿易債權人豁免負債 (附註i)	-	119,603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22,933	-
其他	1,523	3,329
	<u>24,461</u>	<u>122,962</u>
<b>其他虧損淨額</b>		
匯兌虧損淨額	(21,920)	(15,648)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20,278	6,030
議價收購之收益 (附註17(a))	503	-
	<u>(1,139)</u>	<u>(9,618)</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向非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及美國弗吉尼亞州之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木及木材，再按離岸價格碼頭交貨基準合共約港幣396,000,000元之售價銷售予若干獨立於本集團及其董事之中國客戶。離岸價格碼頭交貨規定賣家須付運貨品至其碼頭。所有其他運輸成本及風險概由買家承擔。客戶分別於剛果及美國之指定碼頭檢驗及接收所售貨品。銷售合約乃根據香港法例簽訂。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客戶須負責於驗收後自行安排貨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國禁止進口美國弗吉尼亞州之原木，原產地為弗吉尼亞州之原木一概不得輸入中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禁令僅按試行基準獲解除。

本集團了解到，中國海關會不時就進口產品及貨品下達禁令。該等禁令可能出於政治動機報復外國對中國貨品之歧視政策。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預測基於該等動機下達之禁令之持續時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二零一一年四月之禁令背後有任何類似理據，惟於該等有關數個州份之若干批次貨物中發現害蟲。害蟲問題一般可以適當蒸熏消毒方法輕易處理。根據公開資料，有關美國州政府一直積極工作，並即時與中國海關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基於有關本集團在中國銷售之意見及其所收取之市場意見，均顯示有關憂慮將很快得以消除。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禁令將屬短暫性質。

與此同時，客戶自簽訂銷售合約後開始找尋船隻從剛果運送非洲原木及木材至中國。由於意識到與剛果相關之安全風險、港口之限制條件及缺乏正規港口裝載設施，可供揀選之船運公司不多，故客戶難以覓得船隻。本集團出於好意試圖協助客戶，但亦無功而還。

中國木材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回軟，並於年內餘下時間持續呈下降趨勢。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農曆新年後大幅下跌，大抵因中國樓市疲弱及經濟前景欠佳所致。

銷售合約要求客戶須分五期付款，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僅從客戶收訖合共約港幣84,000,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再無收到中國客戶之貨款。本集團多次要求客戶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欠款，惟理解周圍之不尋常情況引致從美國及剛果裝運已售貨品至中國之延誤。當考慮讓客戶以較原訂計劃長之時間支付訂金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亦考慮到倘所收取款項不足以償付買家裝運原木及木材之數量，則有可能阻礙運送原木及木材。由於所售巴西原木存放於我們的原木場地之水力發電廠內，則或會出現有關阻礙；而所售非洲原木及木材則存放於我們協助安排位於港口之供應商倉庫內。

木材價格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下滑，其後因中國樓市及經濟放緩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急遽下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多名客戶知會本集團其有意違約。在多次嘗試向中國客戶催收應收款項不果後，本集團與非洲及美國之供應商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達成協議，終止本集團與彼等所訂之購買協議。非洲及美國供應商收回原木及木材，再無任何應收本集團之負債。據本集團了解，供應商於收回原木後已於國內市場出售原木並從中獲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豁免負債港幣119,603,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現正徵詢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並準備就違約及利潤損失向中國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未能確定可從中國客戶收回之金額，以及香港法院是否為向該等中國公司提出索償之合適訴訟地。因此，本集團認為來自該等中國客戶之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港幣299,000,000元為已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撇銷該款項。

事後證明，客戶可能低估為有關數量之木材及原木找尋運輸之困難。此外，客戶或本集團始料不及中國樓市及木材價格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放緩及下跌。集合該等因素致令客戶最終違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登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業績時，本集團未得知客戶有意違約，而誠如上文所述，概無減值之客觀證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月，雖然可能遭遇困難，惟本集團不認為會無法覓得船隻。本集團高級物流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曾到訪剛果。該行程後，彼已就本集團其他購買安排一艘船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出，而另一艘船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出。因此，本公司當時不認為本集團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亦不認為有需要披露減值或刊發公告。

##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3,03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6
撤減存貨	–	44,84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i)	302,118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284
	<u>315,232</u>	<u>47,546</u>

附註：

- (i) 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由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每年進行之減值測試產生。詳情請參閱附註13。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a) 融資費用淨額</b>			
應收代價之利息收入		-	(5,32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41)</u>	<u>(8)</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b>(41)</b>	<b>(5,332)</b>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21	5,083
承付票據之利息		134	131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990	10,6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6	668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	49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051</u>	<u>16,571</u>
		<b><u>2,010</u></b>	<b><u>11,239</u></b>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69	38,19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64	1,13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u>446</u>	<u>(349)</u>
		<b><u>10,279</u></b>	<b><u>38,986</u></b>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4	49,453	65,458
折舊		3,027	2,300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551	2,48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5	1,088
－ 其他服務		655	7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 約港幣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1,910	1,806
		<u>3</u>	<u>-</u>

\*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港幣1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當中。

## 9.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綜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456)	-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59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73,188)	(163,944)
	<u>(121,285)</u>	<u>(163,14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入香港利得稅。

誠如附註6(i)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銷售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確認應付利得稅約港幣49,45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錄得重大年度虧損，包括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提交相關報稅表及稅務計算表（與應付稅項及應收貿易款項之其後減值虧損抵銷）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經過香港稅務局評估後，香港稅務局同意經調整稅務虧損，以及不計入任何二零一一年之利得稅。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先前年度超額稅項撥備。

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34%（二零一三年：34%）。由於巴西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巴西所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二零一三年：25%）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附註(b)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90,133)</u>	<u>(326,601)</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09,284</u>	<u>1,452,773</u>

\*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三年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四年進行六合一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就每認購一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計入紅利部分及已於報告期末落實)追溯調整。

## 12. 生物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44,172	913,049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92,758)	(482,190)
匯兌變動	(33,876)	(86,687)
於年終	<u>17,538</u>	<u>344,172</u>

本集團透過合併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沛源」）及其附屬公司（「沛源集團」）之業務取得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裏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20%（二零一三年：20%）或8,939公頃（二零一三年：8,939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嚴禁在此範圍內進行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其餘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容許之最大砍伐率為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本集團內一間附屬公司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UTRB」）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UTRB及其員工在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上被主承包商（「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指稱代理」）騷擾。指稱代理不單為伐木服務項目帶來不利影響，彼亦令UTRB及其員工在巴西面對艱鉅及敵對局面。自騷擾事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發生以來，指稱代理多次以死亡威脅騷擾UTRB員工及彼等之家人。本集團之員工，特別於巴西之員工深感恐懼，導致UTRB之員工流失率高企。因此，本集團決定暫停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以解除員工之憂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物資產錄得重估虧損約港幣29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2,100,000元）。主要由於原木價格於年內下跌17%至32%、巴西雷亞爾兌港匯率貶值及營運模式改變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取得FSC認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由港幣913,049,000元減至港幣344,172,000元，主要由於原木價格下跌（年內跌幅為37%）及巴西雷亞爾兌港幣貶值所致。

森林工程師於技術報告中採用以下方法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估值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方法或準則（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估值過程中，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參考由CAAP FORESTAL（「CAAP」）所發表就森林開發而估計商業及潛在商業木材種類及木渣質量及數量的技術報告。CAAP根據現時國家規例僅就整個農場範圍作一次抽樣檢查。為使產區每個單位均取得新營運牌照，將於產區每個單位內對所有存貨進行統計調查。一般而言，由於五至十年內的熱帶天然林資產相當穩定，森林工程師普遍會假設森林存貨概無變動，故毋須每年作出詳細抽樣檢查。在不受人為干擾的情況下，熱帶雨林應為長久的資產（估計亞馬遜森林已有約一千萬年歷史）。短暫不利氣候，如強風、暴雨及水災不會改變森林的自然生態。疾病及火災或會影響森林資產，惟就本公司所深知，估值所涵蓋期間並無已知的火災及異常病木。氣溫亦可能影響森林資產的質量／數量，但並非在短期內有所影響，通常在幾十年後較長期間方受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CAAP於每年八月取得農場的衛星圖像，其空間解像為15米（49呎），以確認農場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如樹木突然大規模遭清除／消失）。衛星圖像會顯示任何大小為15米的物體或異常物。CAAP亦每日於<http://www.inpe.br/queimadas/>上監察巴西森林面積是否遭燒毀及火災。

巴西森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備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參與是次估值之主要顧問為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之國際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於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並無現有或未來權益，亦無涉及本集團之個人利益或偏袒。本公司董事認為，漢華評值屬獨立，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由於釐定生物資產價值時，乃視乎其於未來產生利益來源之能力，漢華評值就評估巴西森林採用貼現現金流轉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二零一三年：21.5立方米）。
- 稅後折現率17.4%（二零一三年：16.5%）乃按照與巴西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及因素、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資源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
- 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活動將自二零一五曆年起恢復，並於七年（二零一三年：七年）內完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周期之收入或成本。
- 未來七年（二零一三年：七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二零一三年：每年3%），與經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之長期增長率一致。
-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森林規劃及管理、員工成本、砍伐及集運成本、裝載及運輸成本、理貨及點算成本、伐木經常性成本、出具森林來源地文件成本、年度營運牌照費及砍伐木渣成本。已假定收益成本按照長期通脹率3%上升，此乃基於長期資料所示之利率。市價乃基於管理層所提供之原木售價市場報價。
-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高木材產品售價。由於董事已改變營運模式，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取得FSC認證，亦無法享有15%之價格溢價。因此，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仍然暫停。由於本集團於巴西的業務情況依然艱困，董事會將亞克裏州之營運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本集團於巴西之森林，藉以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	<u>-</u>	<u>-</u>	<u>17,538</u>	<u>17,538</u>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公允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之呈報期完結日確認有關轉移。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b>344,172</b>	913,049
匯兌變動	<b>(33,876)</b>	(86,687)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b>(292,758)</b>	(482,19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b>17,538</b></u>	<u>344,172</u>

生物資產之匯兌波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之「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資產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入來源之現值。

估值師於年度呈報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已與彼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磋商。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天然森林有關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地巴西之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之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保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原木價格及銷售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貼近市場水平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3. 商譽

本集團

	可持續森林 管理業務 (附註i)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木材產品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1,686,883	77,353	1,764,23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84,765	77,353	1,462,118
於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2,118</u>	—	<u>302,11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2,118</u>	<u>—</u>	<u>302,118</u>

附註：

(i) 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源自組成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森林工程師於技術報告中採用以下方法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估值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方法或準則 (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 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商譽錄得減值虧損約港幣302,118,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模式改變所致。

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港幣169,078,000元，倘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由於董事會改變經營模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仍然暫停。由於本集團於巴西的業務環境依然艱困，董事會將裏亞克州之營運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本集團於巴西之森林，藉以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以將2,000公頃森林出租予第三方經營伐木業，代價為每公頃350雷亞爾。然而，諒解備忘錄已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前失效。本公司將積極與潛在承租人就於巴西之森林磋商條款及條件。

截至批准財務報告日期，經營模式變動並未發揮影響力，本集團亦無就本集團於巴西擁有之森林訂立租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能合理評估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須撇除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關於營運之原有業務計劃被假設為已改變。由於諒解備忘錄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失效，估值師未能核實租賃業務之可行性。該業務並無進行可靠預測，亦不可使用收入法作為該業務價值之估值法。

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估值師採取資產法，即將現金產生單位分為不同成份，即永久業權土地（包括空地、草地及增值地）及生物資產，而業務價值為兩者之總和。估值師就永久業權土地採取市場法，以及就生物資產採取收入法，參考市場參與者之看法，根據已發展的計劃作出。

現金產生單位估值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港幣169,078,000元，包括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及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年內，已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金額約為港幣302,118,000元。

## 二零一三年

由於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概無就商譽作出減值。

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並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釐定。

使用價值乃按貼現來自持續使用該單位之未來現金流轉釐定。使用價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計算：

- 一 現金流轉乃按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預測。財務預算供七年使用。管理層認為，由於砍伐活動周期為三十年，故較長預算期屬合理。由於管理層計劃於八年內完成巴西森林之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管理層估計七年後之現金流轉對單位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計算使用價值時並無計入七年後之現金流轉。管理層估計待巴西森林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及銷售活動完成後，於第七年將出現71%負增長。



- 收入乃按管理層之過往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及砍伐計劃之預期作出預測。
- 木材產品之平均價格增幅為每年3%，此乃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後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
- 稅前貼現率25.75%乃根據與巴西經濟、林業行業以及巴西森林木材產品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
-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取得FSC認證。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高木材產品售價。按現時市場慣例，董事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FSC認證後，產品價格可較非FSC木材產品高出15%。

(ii)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商譽約港幣77,353,000元代表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分部之全部價值被視為已減值，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77,000,000元。

14. 存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鋸材	(a)	1,308	3,320
製成品	(b)	<u>2,433</u>	<u>1,017</u>
		<u><b>3,741</b></u>	<u><b>4,337</b></u>

附註：

- (a) 鋸材乃就買賣用途而購入。
- (b) 該等存貨持有作進一步加工或銷售用途。

(c)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撇減存貨 (附註i)	6,153	44,840
撥回撇減存貨 (附註ii)	<u>(29,086)</u>	<u>-</u>
扣除	<u><b>(22,933)</b></u>	<u><b>44,840</b></u>
已售存貨賬面值	<u><b>49,453</b></u>	<u><b>65,458</b></u>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識別約港幣6,15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840,000元）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並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ii) 撥回過往年度之撇減存貨乃由於年內銷售，導致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547	274
其他應收款項	16,139	5,60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i)	-	18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ii)	-	4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u>654</u>	<u>4,096</u>
	<u><b>39,340</b></u>	<u><b>10,583</b></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款項最高金額約為港幣183,000元。

(ii)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各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9,235	197
31至60日	141	-
61至90日	58	-
90日以上	3,113	77
	<u>22,547</u>	<u>274</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19,235</u>	<u>197</u>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1	—
逾期一至三個月	58	—
逾期三個月以上	<u>3,113</u>	<u>77</u>
	<u>3,312</u>	<u>77</u>
	<u>22,547</u>	<u>274</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近期亦無欠款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56,910	51,6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66	19,8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	7,93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82,776</u>	<u>79,401</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無固定還款期。

###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7,402	3,930
31至60日	10	190
61至90日	4	—
90日以上 (附註(i))	<u>39,494</u>	<u>47,530</u>
	<u>56,910</u>	<u>51,650</u>

附註：

- (i) 應付貿易款項亦包括約10,000,000雷亞爾（約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6,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40,000,000元）。有關金額指就位於巴西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應付分包商之服務費。UTRB與分包商發生爭議，彼已放棄該場地。由於UTR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就該項目之水力發電廠獲分配任何區域之清理工作，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向彼等進一步分包工作，而UTRB亦並無支付任何款項。UTRB並不知悉由分包商於相關法院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旅遊棧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而取得其控制權。旅遊棧有限公司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作出收購旨在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已確認金額概列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
稅項撥備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
貸款及借款	(905)
遞延稅項負債	(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u>(1,235)</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772
非控股權益	(89)
議價收購之收益	<u>(503)</u>
總代價	<u><u>1,180</u></u>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18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46</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u>(434)</u></u>

議價收購收益主要源於以下各項：

- i) 向賣方提供之立刻退出機會；及
- ii) 本集團有能力與賣方磋商議定交易條款。

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選擇按分佔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算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且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年度虧損中已計入源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溢利約港幣85,000元。年度收益已計入與旅遊棧有限公司有關之約港幣175,000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約為港幣65,199,000元及港幣490,012,000元。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 b) **Good Magic Limited**

#####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Good Mag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而取得其控制權。本集團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入賬為資產收購。作出收購旨在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

以下概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投資物業	23,699
其他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
貸款及借款	(23,388)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70
	<hr/> <hr/>
總代價	370
	<hr/> <hr/>

有關收購Good Magic Limited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37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67)</u></u>

## 18. 或然負債

### 夥伴伐木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UTRB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 (「R2R」) 訂立協議(「夥伴伐木協議」或「協議」)。根據協議，UTRB將於據稱由R2R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擁有之森林地區砍伐原木，並分期向R2R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1,000,000元)。R2R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取得所需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R2R未能及時向UTRB交付伐木許可證及不能出示能證明其擁有所述森林地區之文據。此外，UTRB之伐木團隊在進行籌備檢查時於所述森林地區發現多項環保罪行。UTRB已根據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69,000元)，而餘額因上述違約及違規行為而扣留。於此期間內，R2R發出多項通知要求履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TRB向R2R送達終止通知並要求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UTRB發出和解提議，將未償還餘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6,910,000元)以作為立即終止協議之最終款項。根據內部及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UTRB有足夠法律理據終止協議、要求退還訂金及追討罰金。



## 19. 訴訟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或約港幣3,069,000元）。於簽訂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工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439,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在向其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0,3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5,734,000元）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目前UTRB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截至批准財務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聆訊作出安排。UTRB將調查此事並將於即將進行的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就本公司所盡知，索償尚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對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439,000元）之索償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 勞動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發現本公司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Leandro」）向UTRB提出勞動索償600,000美元（或約港幣4,655,000元或約1,354,000雷亞爾）。目前UTRB並未適時地接獲法院之任何令狀。法院已頒令要求UTRB向Leandro支付索償600,000美元（或約港幣4,655,000元或約1,354,000雷亞爾）。UTRB在諮詢法律顧問後提出上訴。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對600,000美元（或約港幣4,655,000元或約1,354,000雷亞爾）之索償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 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保貿易有限公司與Viewscm Corporation Ltd. (「Viewscm」) 訂立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根據物流協議，Viewscm獲指定為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原木及木材由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區域運送至中國。然而，於Viewscm根據物流協議制定物流計劃後，Viewscm給出之擬定運輸成本與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之目標成本不符。因此，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並未使用Viewscm提供之任何物流服務。此外，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將於巴西出售原木予Viewscm，且原木之產地應為水力發電廠區域。本集團獲主承包商委聘，於水力發電廠區域提供伐木服務。由於受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騷擾，故本集團與主承包商之關係已惡化，而本集團之操作員工及高級職員被拒進入水力發電廠區域。因此，永保貿易有限公司未能出售任何原木予Viewscm。

Viewscm因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對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而針對永保貿易有限公司提出索償。對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已按仲裁程序處理，並已分別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舉行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頒佈裁決，因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對物流協議之指稱違反而向Viewscm賠償約人民幣784,000元（或約港幣991,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深圳仲裁委員會頒佈裁決，因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對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而向Viewscm賠償約人民幣703,000元（或約港幣888,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永保貿易有限公司接獲兩份強制執行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頒佈之仲裁裁決之法院指令，須賠償Viewscm合共約人民幣1,487,000元（或約港幣1,879,000元）及相關法律開支。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新發展。本公司已對約人民幣1,487,000元（或約港幣1,879,000元）之索償總額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營業，及於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

##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完成透過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39,179,601股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派五份紅利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本公司亦已完成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發行150,867,61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五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另每認購一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派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並籌集資金約港幣46,400,000元（扣除開支前）。
- (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董事會將其於巴西亞克裏州之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業務改變為出租於巴西之森林，以改善本集團收入來源。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 範圍限制－生物資產公平值、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商譽賬面值、商譽減值及遞延稅項抵免

於本年度，商譽減值虧損港幣302,118,000元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約港幣292,758,000元已予以確認並於損益扣除。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載，貴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價值之公平值進行估值藉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值。

然而，我們未能獲取充足證據，以信納估值師在估值時採納之假設屬適當。可持續森林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能否為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視乎貴公司所提供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估值所依據之若干假設屬合理及業務計劃屬可行，因此，我們未能信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約港幣17,538,000元及商譽之賬面值港幣零元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港幣19,89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之商譽之減值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02,118,000元、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約港幣292,758,000元，以及相關遞延稅項抵免約港幣73,187,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層面之損益確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港幣588,196,000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就上述事項發現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 範圍限制導致之保留意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6,91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港幣36,032,000元，須就逾期付款而按每月1%之利率計息。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相關貿易債權人確認並無向 貴集團計算利息。因此， 貴集團概無就逾期付款累計利息。然而，由於對我們的確認要求並無回覆、缺乏貿易債權人之新資料，以及並無充份審核憑證證明毋須累計利息，故此並無其他可選審核程序供我們執行，以取得充份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審核憑證，核實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是否存在、完整及其估值。據此，我們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公正地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呈報。故此，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亦為有保留意見。

倘就上述事項發現可能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資料，構成相應影響。

##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據此，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包括其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港幣76,600,000元下跌至港幣63,900,000元。總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木材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港幣326,700,000元增加至港幣490,200,000元。本年度淨虧損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少港幣292,800,000元及商譽出現減值虧損港幣302,100,000元所致。

### 業務回顧

#### 中國

中國為全球最大木材及原木消耗國及進口國，其繼續為本集團木材及木料產品之主要市場。本集團木材產品的需求仍然疲弱。

#### 巴西

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克裏州之業務仍然暫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將亞克裏州的經營模式由砍伐改為出租巴西的森林（「改變經營模式」），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承租人就本集團於巴西之生物資產磋商條款及條件。然而，由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時間有限，改變經營模式尚未落實，故本集團尚未訂立有關本集團於巴西之生物資產之租約。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租賃，故於本公告日期，未能合理評估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為求審慎，本集團計量商譽公平值時須剔除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生物資產公平值下跌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收購的新商機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考慮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組合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新商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95%之權益，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元。旅遊棧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根據香港法例旅行代理商條例經營持牌旅行代理商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亦完成收購Good Mag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港幣400,000元。Good Mag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多元拓展持牌旅行代理商及物業投資業務。

## 股份合併及重組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六股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普通股。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方式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普通股註銷港幣0.31元），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港幣0.32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ii)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32元之普通股；及(iii)透過增設28,608,305,0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75,340,000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因此包括合共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金額將增加，股份合併減低買賣合併股份的交易成本。股本重組令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集資時可更具靈活性。

## 集資

就本集團財務狀況而言，本集團資產淨值於過去數年一直受不利的經濟環境所蠶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不斷積極發掘商機，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透過集資活動，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的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65,200,000元（未扣開支）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報告期後完成的公開發售籌集約港幣46,400,000元（未扣開支）。該等資金大大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流動資金。

## 展望

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繼續控制開支，並開拓新商機及出讓未能賺取利潤之業務，以重建及提升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6,5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所有來自股東、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3.8%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28,300,000元，其中港幣5,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23,0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36,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28,300,000元，其中港幣13,300,000元為銀行貸款，港幣15,000,000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港幣36,100,000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59,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59,00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總額分別為港幣21,400,000元及港幣241,9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港幣3,2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零）及港幣23,7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零）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按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3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遭申索人入稟申請預防性禁止令。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及訴訟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及19內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人民幣、港幣及巴西雷亞爾計值。本集團因該等貨幣彼此並無掛鈎所產生之匯率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及中國，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本期間內人民幣處於強勢，而雷亞爾兌美元則稍呈弱勢。一旦雷亞爾兌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有關風險可透過增加以雷亞爾計值之當地銷售額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恰當措施。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05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及巴西（二零一三年：香港、中國、巴西及美國）。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9,0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零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公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自本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周靜女士擔任主席。於本財政年度行政總裁職位懸空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吳偉雄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葉偉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國富浩華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usfor.com](http://www.susf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